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啟村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審酌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僅係因員警在本案搜索地執行搜索而查扣，然卷內無具體資料可佐證扣案之現金5萬元乃被告許啟村（下稱被告）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是否屬得沒收及應沒收之物有疑，且目前又無就此現金進行保全扣押之必要，堪認在本案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並毋庸留存此部分現金。是被告此部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不待案件終結，准許將扣案現金5萬元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受同案被告邱重明雇用，擔任挖土機司機，實際參與填土整地及處理本案夾雜營建混合廢棄物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違法處理廢棄物等罪嫌。其因參與本案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犯行所受領之報酬，即係因違法行為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，屬犯罪所得，依法應予沒收；縱其報酬原物已混同、花用或難以辨識，仍得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實際受領報酬之精確數額，固尚待本案審理調查，然尚可依其工作期間、出勤日數、挖土機司機通常日薪、同案被告邱重明之供述，以及雙方對話、通聯紀錄等各種方式調查、估算。本案扣案現金5萬元，未逾依上開資料所得合理估算之可能犯罪所得範圍，法院自不能僅因現階段無具體證據可佐證乃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即逕認日後全無沒收或追徵之可能。是為保全追徵之執行，本案扣押

之現金依法尚有留存之必要，原審逕予裁定發還，於法未合等語。

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）。法院是否不待案件終結而發還扣押物，並非僅以行為人所涉案件有無以扣押物為證據（例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）、扣押物是否為違禁物，或裁判有無宣告沒收扣押物，資為判斷，尚應兼衡扣押之性質及執行沒收、追徵之標的等各情，具體認定。析言之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財產」之規定，係為避免阻礙日後追徵裁判之執行，所特別賦予暫時禁止處分人民特定財產之保全制度設計，蓋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，以其所有之財產為責任財產之總擔保。當犯罪所得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需「追徵」其價額時，被告名下之所有財產均可能被列入追徵範圍（總擔保），以擔保追徵得以實現。此即學理上所稱之「保全追徵執行之扣押」類型，有別於保全犯罪證據之「證據扣押」類型。是以，「保全追徵執

行之扣押」自不以所扣押之物係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為必要（併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53號裁定意旨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現由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審理中，而關於該案之沒收數額多寡，以及是否可為證據，尚在原審審理中而未終結確定，酌以訴訟本屬浮動狀態，如案件仍在法院繫屬中，是否能遽認已無留存之必要？尚非無疑，應有進一步研求餘地。

㈡再者，被告聲請意旨所稱扣案之現金5萬元，依卷附搜索扣押資料所示（見原審聲字卷第7至13頁），係經警合法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，然被告現由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審理中，是依上開說明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之財產，以避免阻礙日後追徵裁判之執行，而扣押之現金5萬元，性質上屬於日後執行沒收、追徵之責任財產的總擔保，是上開扣押款項如全部發還，是否會導致被告無責任財產可供日後執行沒收、追徵之執行障礙？非無可能，此部分應有再予審酌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既有上開未盡完備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